

2008年法硕辅导：法理学知识摘抄—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1/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1823.htm

1、法的外延：（1）国家专门机关（立法机关）制定的“法”（成文法）；（2）法院或法官在判决中创制的规则（判例法）；（3）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不成文法）；（4）其他执行国法职能的法（教会法）。

2、法的特征：（1）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即法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包括：可为、勿为和应为三种）；（2）法是由国家制定（即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或认可（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包括明示和默示两种）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3）法是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4）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5）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有三种：（1）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2）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3）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

3、判决书、公证书、委任书、结婚证书等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不具有普遍的效力，而仅对特定的人有效。

4、法的认可有两种方式：（1）明示认可（在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规定）；（2）默示认可（通过法院判决时援引）。

5、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而法律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6、法的作用：（1）规范作用；（2）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

强制作用和教育作用。指引作用又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预测分为对如何行为的预测和对行为后果的预测。法的社会作用表现在两方面：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7、法的作用的有限性：（1）法只是众多社会调整手段中的一种；（2）法作用的范围不是无限的；（3）法自身特点产生的有限性（它是规范不是规律总体现着人的意志；它是概括性的规范；它具有稳定性和保守性；其作用的实际发挥还有赖于物质和精神条件）。

8、法的内容包括法律规范内容和法律技术内容。法律规范内容的核心就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从结构上看，法的分为三个层次：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9、法律规范就是指国家通过制定或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来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它包括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则的分类：（百考试题）（1）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2）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3）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法律原则是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根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法律原则的种类：（1）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2）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10、马克思：“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百考试题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百考试题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